附件1

潜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水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潜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本市决定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市水利和湖泊局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空间的水行政处罚事项，制定《潜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划分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等级，供全省各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结合实际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行政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基本相同，违法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对违法行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水行政处罚的依据。

（三）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以人为本，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裁量标准**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

（一）法律效力高的法律、法规、规章优先适用；

（二）效力相同的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效力相同的法律、法规、规章，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一般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水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具备上述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予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的，应当在同一档位中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降低处罚标准，或降低处罚档位给予行政处罚，但不低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限。

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下限。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的；

（五）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六）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的，应当在同一档位中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提高处罚标准，或提高处罚档位给予行政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上限。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根据从轻、减轻、从重情节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进行单处。

**第十一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水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内容应当包括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一）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工作机构的，由水行政处罚机关确定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审核认为办案机构处罚建议不符合本办法及《湖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建议办案机构补正或者修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未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前，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一）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二）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三）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标准、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十七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潜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均包括本数，“以下”“以内”“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幅度、范围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时，应引用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直接引用本办法作为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